#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145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9月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9月3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A |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455 | 02145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100万 | 1.0% |
| 100万≤M<500万 | 0.8%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单位：人民币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入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T<7日 | 1.5% | 100% |
| 7日≤T<30日 | 0.75% | 100% |
| 30日≤T<3个月 | 0.5% | 75% |
| 3个月≤T<6个月 | 0.5% | 50% |
| 6个月≤T<1年 | 0.5% | 25% |
| 1年≤T<2年 | 0.25% | 25% |
| T≥2年 | 0 |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T<7天 | 1.5% | 100% |
| 7天≤T<30天 | 0.5% | 100% |
| 30天≤T | 0 | 0 |

注：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基金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转换的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0份，持有5天，现欲转换为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50%，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00×1.1000×1.50%=16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00×1.1000－165.00=10,83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835.00×(1.50%－1.50%)/(1＋1.50%－1.5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0.00=16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1.1000－165.00)/1.0500=10,319.0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农银行业成长混合 | 660001 |
| 农银应久增利债券A/C | 660002/660102 |
|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 660003 |
|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 | 660004 |
| 农银中小盘混合 | 660005 |
|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 660006 |
| 农银货币A/B | 660007/660107 |
| 农银沪深300指数A/C | 660008/005152 |
| 农银增益收益债券A/C | 660009/660109 |
|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 660010 |
| 农银中证500指数 | 660011 |
|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 660012 |
|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A/C | 660015/015850 |
| 农银高增长混合 | 000039 |
|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 000127 |
|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 000259 |
|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 000336 |
| 农银汇利日结货币A/B | 000907/000908 |
| 农银医疗保健股票 | 000913 |
|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A/C | 000462/019485 |
|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A/C | 001319/018589 |
| 农银工业4.0混合 | 001606 |
|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 | 001940 |
| 农银天天利货币A/B | 001991/001992 |
| 农银新能源混合A/C | 002190/016494 |
|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 002189 |
| 农银日日鑫货币A/C | 004097/005153 |
| 农银尖端科技混合 | 004341 |
| 农银中国优势混合 | 001656 |
| 农银研究驱动混合 | 005492 |
| 农银量化智慧混合 | 005638 |
| 农银睿选混合 | 005815 |
| 农银金禄债券 | 006758 |
| 农银创新医疗混合 | 008293 |
| 农银策略趋势混合 | 008819 |
| 农银新兴消费股票 | 010815 |
| 农银均衡收益混合 | 014241 |
| 农银策略收益混合 | 010347 |
|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A/C | 014240/014281 |
| 农银绿色能源混合 | 015696 |
| 农银瑞丰6个月持有混合 | 014576 |
| 农银专精特新混合A/C | 016305/016306 |
| 农银双利回报债券A/C | 016327/016328 |
|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C | 016725/016726 |
| 农银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指数 | 012394 |
| 农银创新成长混合 | 011314 |
| 农银景气优选混合A/C | 017842/017843 |
| 农银瑞泽添利债券A/C | 017017/017018 |
| 农银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混合A/C | 017624/017625 |
|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C | 017323/017324 |
| 农银金恒债券 | 018637 |
| 农银均衡优选混合A/C | 019146/019147 |
| 农银瑞益一年持有混合A/C | 020354/020355 |
| 农银周企优选混合A/C | 019642/019643 |
| 农银金季三个月持有债券A/C | 020583/020584 |
| 农银金泽60天持有债券A/C | 021239/021240 |
| 农银瑞康6个月持有混合 | 012430 |
| 农银悦利债券 | 014242 |
| 农银金汇债券A/C | 000322/010256 |
| 农银金聚债券 | 660016 |
| 农银金盈债券 | 007888 |
| 农银金益债券 | 008030 |
| 农银金玉债券 | 010653 |
| 农银金盛债券 | 011968 |
|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 008216 |
| 农银先进制造混合A/C | 020416/020417 |

(2)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8)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适用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3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5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6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7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8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6.9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8.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 关于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62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3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9月5日 |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9月5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1% |
| N≥30天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乏平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转换转出、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5034 |
| 2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5375 |
| 3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5376 |
| 4 |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013469 |
| 5 |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013470 |
| 6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6239 |
| 7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6240 |
| 8 |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9762 |
| 9 |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